

2024 年度
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单
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2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党代会、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承担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搞好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和巩固基层政权等职能，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一）是促进经济发展。制定实施本乡经济发展规划，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展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发展现代农业和二、三产业，促进农民增收。

（二）是加强社会管理。制定实施本乡社会发展规划，负责抓好义务教育、人口和计划生育、耕地和生态环境保护、民政事务、救灾救助、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劳动关系协调和新型合作医疗实施等工作。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和行政处罚权，配合上级行政执法部门做好相关的行政执法工作。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加强对上级部门派驻机构的协调和监督，强化乡镇财政、村级财务和集体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减轻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机制，完善区域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机制。

（三）是搞好公共服务。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农村社会公共事业和集体公益

事业，组织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加强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为“三农”服务的公益性机构和经济实体。

(四)是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合协调平安建设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化解农村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和公民的合法财产权，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五)是巩固基层政权。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强化乡人大对乡政府的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村级党组织的领导和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扩大和健全农村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

(六)是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4 个内设机构，其中：
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泰宁乡新桥乡人民政府	财政核拨	23
泰宁县新桥乡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3
泰宁县新桥乡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4
泰宁县新桥乡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6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市、县和乡党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新桥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致力项目引领，强化发展“助推器”。

1. 提升招商质效。紧抓沪明对口合作、国铁对口支援、省上挂钩帮扶等历史性机遇，认真谋划、论证、储备一批潜力大、前景好的项目，精准对接各类政策，大力争取中央和省、市、县项目资金支持。突出招商推介，发挥在外乡贤人脉优势，大力推行“乡贤招商”“以情招商”，着力引进中国铁路投资有限集团、浙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有实力的企业，推动水资源、文旅等产业实现规模化、链条化发展。

2. 抓实项目推进。大力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实施专班化推动、清单化管理、工程化调度、精准化保障，加快推进县级库区移民示范区、笋竹产业集聚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跟进北溪流域治理、水埠水库中型库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落地。

3. 强化服务保障。坚持一切围着项目转、一切盯着项目

干。落实好上级各项政策及配套措施，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完善政企沟通机制，深入开展“我为企业解难题”活动。努力当好“服务员”，千方百计破解资金、资源、土地等要素制约，推动项目早签约、早落地、早投产。

（二）致力产业提质，打造发展“硬脊梁”。

1. 科学谋划，示范带动。坚持乡村振兴“多彩新桥”的发展规划，做好示范乡、示范村乡村振兴发展编制规划，抓牢岭下村示范村建设和岭红米酒小镇规划建设，全面做好实绩突出村一大源村村庄建设，健全完善“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合作经营模式，依托笋竹、水资源、米酒等优势产业，打造一批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示范基地。

2. 提振产业，融合发展。按照省市县部署，推进新型工业现代化建设，构建集特色基地、加工销售、休闲旅游于一体的产业化格局。稳步扩大特色产业种植规模，培育“一瓶水、一棵竹、一碗酒”的特色工业产品。突出红色、古色、绿色特色文化，重点推进大源研学基地等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峨嵋峰文旅融合发展，争创岭下红色 3A 景区、福建省研学实践基地，全力打造“古雉大源”“红色岭下”“清修水源”等乡村旅游样板。同时，发挥祥鑫笋业、恒润食品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建设绿色高效生产加工基地，走产业融合发展之路。

3. 聚智引才，共谋发展。深化“155”能人服务工作机制，积极鼓励外出能人带着资金、项目、技术回乡创业。开

展好村“两委”班子、农村各类经营人才、技术人才的培训，着力培育一批村级集体经济带头人。加快电商产业发展，持续培育一批本土电商达人，鼓励支持群众自找门路、自创市场、自我发挥，做好创业指导和牵引工作。围绕企业产品创新、管理创新、经营创新以及营销创新，加大乡村振兴合伙人招募力度。

（三）致力民生福祉，建好发展“连心桥”。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收入水平变化和“两不愁三保障”巩固情况，加强兜底保障政策支持，及时发放脱贫户产业补助，为脱贫户办理新一年商业医疗保险。

2. 健全完善社会民生保障。全力推进困难群众“漏保”“漏救”点题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持续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两癌”筛查、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等工作，全面落实居民低保、特困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保障等政策。致力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笋竹产业集聚区道路硬化工程、城乡供水一体化等一系列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博爱家园项目，进一步提升社会民生基础设施水平。

3. 扎实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坚持把人居环境整治作为乡村品质提升的重要任务。结合“高山文旅小镇”发展定位和“一中心三片区”建设规划，加大对中心村和重点区域环境改善，提升全乡风貌和品味。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

坚三年行动，完善生态治理制度体系，扎实做好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发挥好环境网格化监管、生态综合管护队监督作用，加大农村危旧房、违建房等整治力度，加强农村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推进水源、大源争创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试点村，积极争创省级文明乡，支持新桥村创建省级文明村，不断提升全乡人居环境品质。

（四）致力平安建设，守牢发展“安全关”。

1. 抓实基层社会治理。学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平安新桥建设，进一步提升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网格作用开展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用好“一党委三中心”、雪亮工程、“领銜户+积分制”等机制平台，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欺诈骗保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守护人民的“钱袋子”。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探索建立调动群众参与基层治理机制，确保基层治理有效。

2. 抓好信访维稳工作。抓实抓细信访维稳，健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工作机制，重视矛盾风险排查，加大积案化解、重复上访化解力度，持续做好禁毒、反邪、预防电信诈骗、重点人群管控等重点工作，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

3. 抓牢安全生产工作。坚决贯彻国务院安委会 15 条硬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抓好安全风险隐患“一张图”管理。巩固拓展安全生产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强道路交通、自建房、经营性场所、危险化学品、燃气、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 9 个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抓好防灾减灾救灾，提高森林火灾、防汛抗旱、极端天气等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1
九、其他收入	75.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1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522.25	支出合计	522.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22.25	447.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2.78	1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9.51	14.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5.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22.25	522.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2.78	192.7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4.89	34.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	10.2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	21.83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7.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7.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0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5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47.25	支出合计	447.2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7.25	447.25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92.78	192.7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51	14.51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34.89	34.8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42.4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21.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3	10.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34.53	34.53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9.98	69.9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83	21.83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93.25
30101	基本工资	105.25
30102	津贴补贴	139.97
30103	奖金	6.1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4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8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4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7.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4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7.13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3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7.31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单位收入预算为522.2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87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47.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75.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22.2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87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522.25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47.25万元，比上年减少215.87万元，下降32.5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

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机关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0301-行政运行 192.7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工资支出支出。

(二)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4.51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基本工资支出支出。

(三) 2080150-事业运行 34.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基本工资支出支出。

(四)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4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支出支出。

(五)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2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支出。

(六)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0.2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医保支出支出。

(七)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66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保支出支出。

(八)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人员医保支出支出。

(九) 2130104-事业运行 34.53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中心基本工资支出支出。

(十)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9.98 万元。主

要用于综合执法大队基本工资支出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21.83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7.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

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9.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经费的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7.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7 万元，下降 24.9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预算安排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32.3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7.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9.84%；公务用车购置费 2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00 万元，增长 100.00%。

主要原因是：因其中一辆公车老旧拍卖，根据实际情况需再购置一辆新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共设置 0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0.0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本单位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83 万元，下降 48.92%。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5.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5.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泰宁县新桥乡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